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招生工作 >> 招生简章

## 2012年工程硕士在职研究生招生简章

浏览次数:2373次 编辑:研究生处 发布日期:2012-6-5 18:14:57

### 郑州轻工业学院

### 2012年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2012年我校在电气工程和食品工程领域继续开展工程硕士培养及专业硕士学位授权工作,我校按照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分数线。

#### 一、培养目标

为电气工程领域和食品工程领域的工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工程建设及管理部门培养政治思想合格、爱岗敬业、具有本工程技术领域宽广的基础理论和坚实的专门知识,能独立承担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 二、招生领域

##### 1. 电气工程(085207)

电气工程领域涵盖的学科专业:电机与电器、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电工理论与新技术、烟草自动化、化工自动化、物联网工程等。

##### 2. 食品工程(085231)

食品工程领域涵盖的学科专业:食品科学、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烟草物流管理工程、食品管理工程等。

#### 三、报名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可以报考:

1. 2009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
2. 2008年7月31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报考者应在报名前进行资格自审,如不满足上述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我校不予录取,责任考生自负。

#### 四、报名办法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25日-7月10日,考生须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按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和本人的电子照片。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须牢记网报编号,并打印报名系统生成的《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注意:网上报名时考生可选择当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有学士学位证书者请勿漏填学位信息)

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13日至16日,考生须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携带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报名费和证明其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条件的相关材料,到考生网报时所选的现场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具体地点以当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通知为准)。考生须在《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一律不得更改。

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进行网报和现场确认,逾期不予办理。只完成网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缴费及签字确认等相关手续的,本次报考无效。

#### 五、考试方法

1. 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第一阶段:全国联考;第二阶段:我校自行组织的综合测试(包括专业课笔试和面试)。

##### 2. 全国联考考试时间:10月28日

全国联考考试科目: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采取由全国联考的GCT形式。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和外国语(语种为英语、俄语、德语或日语中的一种)运用能力测试,总计400分。试题均采用选择题。“GCT”为全国统一考试,其成绩有效期为一年。

3. 综合测试时间:考试时间初步定于12月中旬,考生在参加测试前需填写《2012年参加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一式两份),GCT成绩公布后登录郑州轻工业学院研究生处网站查看考试时间。

#### 六、复试录取

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录取工作由我校根据考生“GCT”成绩和综合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1. 录取资格审查:我校资格审查工作将在第二阶段考试前进行,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准参加综合测试,对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1) 资格审查时间:初步定于12月中上旬,具体时间在郑州轻工业学院研究生处网站上发布

(2) 资格审查地点:郑州轻工业学院教三楼1005室研究生处办公室

按标题 搜索

	党建教育
	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
	研究生学术论坛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研究生就业信息平台

#### 通知与公告 MORE >>

- 关于开展第七批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复审...
- 关于申报2013年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 关于开展2013年研究生教育创新培养基地...
- 关于2013年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
- 关于申报2013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2013年培养硕士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
- 2013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查询
- 2013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场查询
- 2012年研究生复试通知
- 2012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下载说明

处长信箱

站务管理

(3) 须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a. 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b. 《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考试成绩发布后,达到我校复试要求的考生登录学位网,下载本人的《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c. 4张同底版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2.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371-63556320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东风路5号郑州轻工业学院研究生处

邮编: 450002

七、培养方式

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采取进校不离岗的学习方式,授课方式一般为集中授课。学员从入学到获得硕士学位期限为2.5-5年,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半年,课程实行学分制。学员在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后,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由郑州轻工业学院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工程硕士学位证书。

学员在读期间,一切关系留在原单位,其工资、福利、医疗等均由原单位负责。

八、参考书目

1. GCT考试参考书:《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 电气工程复试参考书目:《微机原理:16/32位微机原理、汇编语言及接口技术》,钱晓捷、陈涛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

3. 食品工程复试参考书目:食品方向参考《食品化学》,阚健全主编,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烟草方向参考《卷烟工艺学》,于建军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

郑州轻工业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2年6月2日

Copyright(c)2010 郑州轻工业学院研究生处

All rights reserved 技术支持:大学生科技创业中心